

资格文件

采购编号：浙金丽招 2025064 号

项目名称：丽水学院图书数字资源建设项目（二）

响应文件名称：资格文件

供应商名称（CA 签章）：杭州图星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街 569 号康新花园 B 座 1804 室



目录

▲1. 公司有效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扫描件	3
▲2. 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若有委托代理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电子文档	4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电子文档	4
2.2 授权委托书	5
▲3. 资格承诺函	6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7
▲5. 企业类型声明函	8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8



▲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扫描件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790934544A (1/1)

名 称 杭州图星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街569号康新花园B幢1804室B座
法定代表人 徐碧蓉
注 册 资 本 壹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6年08月25日
营 业 期 限 2006年08月25日至2036年08月24日止
经 营 范 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批发、零售：针纺织品，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装饰、建筑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年07月19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2.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若有委托代理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电子文档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电子文档



内容要求：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2. 如有委托代理人的，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电子文档。

2.2 授权委托书

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徐碧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 杭州图星科技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瞿海燕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丽水学院图书数字资源建设项目（二）（项目编号：浙金丽招2025064号）（标项：五）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杭州图星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1日

附：1. 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杭州图星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销售代表

身份证号码：330184198410095029 性别：女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注：1. 供应商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其负责人为自然人本人。

2. 若是负责人参会的，不需要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3.资格承诺函

我单位——杭州图星科技有限公司参与丽水学院图书数字资源建设项目（二）、项目编号：浙金丽招 2025064 号、标项：五投标，郑重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行贿犯罪记录）。

6. 协商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本项内容以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为准）。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注：（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是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具体以开标截止时间为准）。

（2）本承诺函必须提供。



供应商盖章：杭州图星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5月21日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的 丽水学院图书数字资源建设项目（二）（协商项目名称）（标项：五）
（协商编号：浙金丽招 2025064 号）项目的协商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协商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杭州图星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盖章）

2025 年 5 月 21 日



▲5.企业类型声明函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丽水学院的丽水学院图书数字资源建设项目（二）（标项：五）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图星搜索，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图星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16.83万元，资产总额为19.7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盖章：杭州图星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5月21日